

2025 年度

清流县自然资源局单位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9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10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14
一、收支预算总表.....	15
二、收入预算总表.....	16
三、支出预算总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清流县自然资源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在权限范围内起草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和林业产业改革发展等规范性文件。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范

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县政府向县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的起草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研究全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指导、监督全县有关城乡规划领域违法建设处置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事项的审查、审

核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相关政策措施，提出我县重大备选项目。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和实施我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全县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全县广义地质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十)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全县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地质灾害

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依法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县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基准、测绘标准、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县地图管理。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化工作，推进高新技术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应用。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有关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相关标准。

(十四)监督检查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依法受理、查处、督办上级交办重大林业行政违法案件，指导基层查处检查中发现的林业行政违法案件；移交和协办涉林刑事案件；协办行政处罚案件复议和应诉；开展森林督查工作和专项执法行动。

(十五)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指导林业碳汇相关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六)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十七)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八)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查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查全县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查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机构的具体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集体林区改革试验和闽台林业交流合作工作，开展集体林区改革试验项目的调查、设计、论证、实施、跟踪、监测、评估、总结和推广应用等工

作。

(二十)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林业领域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二十一)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二)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县级林业和草原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三)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工作，协助林长履职尽责。

(二十四)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按规定承担本系统、本领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二十五)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六)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和省委、

市委、县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设以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7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2	自然资源调查和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3	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4	矿产资源管理站

5	不动产登记中心
6	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7	土地资源勘测队
8	清流县林业规划设计队
9	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10	森林资源监测站（林长制服务中心）
11	温泉国家地质公园服务中心
12	莲花山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
13	森防检疫站
14	种苗花卉站
15	林业基金站
16	九龙湖风景名胜区服务中心
17	各林业站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清流县自然资源局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规划引领先行。贯彻落实《清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逐步开展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规划治理体系；加快村庄规划编制审批入库，根据合理发展需求做好村规修编和动态调整指导，为全县各类项目选址落地、低效用地盘活及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提供规划依据。

（二）全力保障发展用地。充分发挥工作专班“尖刀”作用，进一步规范用地报批审查工作程序，主动围绕项目做好政策指导及跟踪服务，充分运用专班统筹、专人负责、现场

办公、向上协调等手段全面提高用地报批速度和质量，确保全县各类建设项目早落地、早开工。加大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形成一宗一策分类处置方案，着力盘活存量土地，加快形成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三)全面推进耕地保量提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紧盯耕地保护各项目标任务，持续推进耕地恢复，深入实施补充耕地，有序推进土地综合整治，进一步夯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基础。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实施耕地动态监测，探索建立完善耕地动态监测制度，进一步提高耕地保护监督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同时加大耕地执法力度，建立常态化的耕地保护巡查机制，以机构改革为契机，整合优化土地协管员和护林员职责，充分发挥基层站所以及乡镇执法队伍前哨作用，及时发现、有效制止、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四)着力推进林长制。督促各级林长落实好本辖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主体责任，完善提升“林长+”运行机制，提升“林长+司法护航”协作机制运行效能。推动乡镇林长办与林业站一体化建设，加强生态护林员绩效管理，强化林业基础知识培训，提高管护能力和巡护实效，确保月巡护率和上报事件处置率全面达标。对乡、村级林长广泛开展培训，确保本年度每个乡、村级单位都有1名以上林长接受培训，以全面提升基层林长履职能力。

(五)持续深化林业改革。认真落实市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扎实做好县林改专班工作，按序时进度落实林改三年行动计划。指导项目业主按项目要求开展项目投资，鼓励林农创建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培育壮大新型林业经营主体规模。认真落实县委 2025 年岗梅种植计划，指导岗梅种植业主开展岗梅种植、抚育、施肥，适时开展岗梅补助验收，督促华润三九及时与我县签订 2024 年的岗梅收购合同。大力推广“碳汇+生态司法”“林票 2.0”等应用场景，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森林可持续经营样板。

(六)促进森林资源提质增效。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用途管控，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林用地需求。常态化开展打击毁林占地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土地整理、毁林开垦、毁林种茶种果等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确保完成森林覆盖率、蓄积量、林地保有量等指标。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和凭证采伐制度，强化伐区监管。持续落实松材线虫病防治“一包二快三打非”和森林防火“双网双线”管理责任，扎实做好森林防火主动御灾和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引导带动九龙溪国有林场等经营主体参与国家储备林建设。加快竹山道路、灌溉蓄水池等基础设施建设，注重营造竹阔混交林，提升竹山经济价值和生态功能。加强古树名木的监管工作，切实落实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责任人，加强古树名木日常巡查管护。强化营造林项目管理，做好项目的申报、审批、实施和验收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发挥“多规合一”优势，持续深化“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验合一”、“多测合一”改革，进一步整合精简流程、压缩办理时间。积极探索创新登记服务新模式，逐步推进不动产登记“税费同缴”，解决当前申请人分别缴纳税、不动产登记费和工本费的问题，实现用数据跑代替群众分窗办。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梳理完善现有城镇地籍数据并导入省地籍库，探索在闽政通APP推出个人名下不动产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查询，并开通查错纠错功能，实现地籍数据共享查询。

(八)坚定抓好安全生产。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效提升行业、所辖区域和有关业务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推动全县自然资源（林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34.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71.0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63.5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4534.67	支出合计	4534.6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534.67	4534.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76.93	176.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94.16	1194.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112.58	2112.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51.00	10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534.67	3030.17	1504.5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76.93	176.93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94.16	1074.66	119.5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094.15	709.15	1385.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69.43	1069.43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34.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71.0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63.5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4534.67	支出合计	4534.6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34.67	3030.17	1504.50
2130201	行政运行	176.93	176.93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94.16	1074.66	119.50
2200101	行政运行	2094.15	709.15	1385.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69.43	1069.43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534.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6.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0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534.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6.05
30101	基本工资	921.28
30102	津贴补贴	107.65
30103	奖金	205.49
30106	伙食补助费	63.13
30107	绩效工资	102.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9.77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2.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75
30201	办公费	4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75
30205	水费	0.40
30206	电费	1.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4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4.00
30216	培训费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87
30301	离休费	16.80
30302	退休费	180.6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43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0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120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5.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年，清流县自然资源局单位收入预算为4534.67万元，比上年增加3066.26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项目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34.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534.67万元，比上年增加3066.26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项目增加。其中：基本支出3030.17万元、项目支出1504.5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534.67万元，比上年增加3066.26万元，增长208.81%，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项目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

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机构合并，各项支出增加，同时合理保障了机关运行、各项目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30201-行政运行 176.9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用经费支出。

(二)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94.1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用经费支出。

(三) 2200101-行政运行 2094.1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用经费、农转用报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项目支出。

(四) 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69.4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用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030.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61.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8.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 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2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27 万元，增长 249.04%。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职能增加，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5.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7 万元，增长 144.70%；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职能增加，公车运行费用增加。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清流县自然资源局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清流湿地保护规划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 目标	清流湿地保护规划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审项目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费使用合规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林下经济岗梅种植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00.00		
	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对适宜种植岗梅的山场应种尽种, 到 2025 年种植面积达 3 万亩以上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场次	1 期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费使用合规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农转用报批项目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 使用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00.00	
	财政拨款:		12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 目标	农转用报批项目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公路数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费使用合规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无。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清流县自然资源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2.75万元，比上年增加157.65万元，增长73.29%。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各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5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清流县自然资源局共有车辆2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